合同编号：HT-2026-4-4

食材采购服务合同

甲方（采购方）：

名称：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房山分局

地址：北京市房山区良乡西路3号

联系人：_____

联系电话：_____

乙方（供应方）：

名称：北京旭弘恒业商贸有限公司

地址：房山区阎村镇吴庄村阎坨东路1号

联系人：郭秀凤

联系电话：13439674565

第一条 合同依据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及相关法律法规，甲乙双方就规自委房山分局食材采购项目(项目编号：11000026210200166284-XM001)的服务事宜，经公开招投标程序确定中标结果，依据招标文件（编号：11000026210200166284-XM001）及乙方投标承诺，订立本合同。

第二条 服务内容

1. 配送范围：甲方指定地点。

2. 配送品类：

以下产品的名称和品种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品类：

（1）粮油、副食类包括：大米、面粉、面条、副食、食用油、调料等。

（2）蔬菜包括：叶菜类、茄果类、瓜果类、根径类、薯芋类、葱蒜类、豆类、水生类、多年生类、芽苗类、菌类等。

（3）肉品包括：鲜畜肉、鲜禽肉、禽畜内脏及掌翼、冰冻禽畜肉、肉类半成品等；

（4）水产包括：淡水鲜活、冰海鲜、海水鲜活等。

（5）蛋类包括：鲜鸡蛋、鲜鸭蛋、松花蛋等。

（6）水果包括：苹果、香蕉、梨、柑桔、桃、瓜类等时令水果。

（7）饮料包括：可乐、雪碧、橙汁等。

（8）奶及奶制品：鲜奶、酸奶、奶油、奶粉等。

（9）豆制品：豆腐、豆腐丝、腐竹等。

（10） 添加剂类：小苏打泡发粉、酵母等。

（11）干货类：木耳、紫菜、银耳、黄花等。

（12） 日常厨房低值易耗品

乙方应当按照甲方需求清单及时、准确配送食材。

3. 配送频率：每日1/次。

4. 服务期限：自2026年5月1日至2027年4月30日。

第三条 质量要求

乙方提供的食材均应符合国家及地方食品安全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，食材新鲜、质量优良，无过期、变质、污染等情况，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具体要求：

1. 鱼肉类副食品保鲜温度为0-1.2度保持新鲜。

2.蔬菜类保鲜度为85-95%（湿度）

3.调料盒其他须在保质期内。

4. 冷链运输食材全程温度记录可追溯，常温食材配送误差不超过±2℃。

5. 食材包装标注生产日期、保质期及储存条件，严禁二次分装。

第四条 结算条件

1. 价格：食材价格应公开透明，乙方应提供详细的价格清单。双方约定结算金额以实际发生为准，年度总额不得超过

招标公告中明确的最高限价230万元。

2. 结算方式：待甲方每月完成资金拨付程序后按月结算。

第五条 配送要求

1. 时效性：每日配送须于早间7:00前送达，延迟1小时以上按当次配送金额10%扣款。

2. 验收标准：甲方验收时发现质量问题（如腐烂、过期、以次充好），乙方需2小时内补送合格食材。

3. 保险责任：乙方须为配送食材购买全额食品安全责任险，事故由保险公司先行赔付。保险赔付不足部分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。

4.安全责任：乙方承担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安全责任。如果乙方的工作人员在食材采购、配送等过程中造成或遭受人身损害、财产损失的，均由乙方负责解决并承担全部赔偿责任。

第六条 违约责任

1. 质量违约：抽检不合格率＞1%，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。

2. 配送违约：乙方累计3次未按时送达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、赔偿损失。

第七条 其他条款

1. 保密义务：乙方不得泄露甲方采购数据及招标信息。

2. 不可抗力：自然灾害等导致无法履约，乙方需提供证明并协商解决方案。

3. 争议解决：合同未尽事宜，双方协商解决，协商不成由

北京市房山区人民法院管辖。

第八条 合同生效

本合同经甲方、乙方加盖公章且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，一式4份，甲乙双方各执2份。

甲方（盖章）：

乙方（盖章）：

法定代表人（委托人）：朱志强

法定代表人（委托人）：郭彦凤

日期：2026年4月30日

日期：2026年4月30日